

T/JGE

团 体 标 准

T/JGE XXXXX—2023

荷叶茶

Lotus leaf tea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要求 2

5 检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鹰潭市龙虎山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龙泉山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起草人：叶忠平、叶亚钧、叶敏平。

本文件系首次发布。

荷叶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荷叶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荷叶为原料，经清洗、分选、切割（块或条、丝）、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供饮用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1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性食品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17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中三氯杀螨醇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荷叶 lotus leaf

荷叶是睡莲科植物莲(*Nelumbo nucifera Gaertn*)的干燥叶。

3.2

荷叶茶 lotus leaf tea

以荷叶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分选、切割（块或条、丝）、干燥、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

4 产品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采用幼嫩新鲜荷叶，且应洁净、卫生，无污染，无劣变，无异味，无其他植物叶和杂物。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具有荷叶茶固有的形态
色泽	具有荷叶茶固有的色泽
气味及滋味	具有荷叶茶特有的清香与滋味，无霉味和其他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水分/(g/100g)	≤12.0
灰分/(g/100g)	≤8.0
铅 ^a /(mg/kg)	≤0.1
六六六 ^b /(mg/kg)	≤0.2
滴滴涕 ^b /(mg/kg)	≤0.2
三氯杀螨醇 ^b /(mg/kg)	≤0.2
氰戊菊酯 ^b /(mg/kg)	≤0.5
注：其他污染物按脱水率折算后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5 食品添加剂

本产品不得添加任何人工色素及香味物质，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有关规定。

4.6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随机抽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外观、色泽和杂质检验；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气味，冲泡后口尝其滋味。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灰分

按GB 5009.4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六六六、滴滴涕

按GB 5009.19规定的方法测定。

5.2.5 三氯杀螨醇

按GB 5009.176规定的方法测定。

5.2.6 氰戊菊酯

按GB 5009.110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本产品的感官、水分、灰分、净含量检验。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第4章要求的全部项目。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有关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7.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7.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7.5 保质期

本产品在规定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12个月。